

治水規畫及民眾土地使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 21 人，鑒於我國依河川法訂定之現有之河川治理線皆於早期劃設。經過時序推移，許多地方皆面臨 1. 洪害地區嚴重卻未加以整治、2. 未曾淹水之土地卻被劃為河川治水區，導致地方民眾土地使用相當不便，爰此，請行政院應督促相關單位重新檢討各河川之河川治理線是否符合現地情形並重新劃設，以利行政單位治水規畫及民眾土地使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許多我國境內依據河川法規定、劃定之河川治理線均為早期劃設，早已不符河川行水現況，導致洪害地區嚴重卻未加以治理、未曾淹水地區土地不能使用之怪異現象。

二、爰此，建議主管機關應重新檢討河川治理線現況，以利行政單位治水規畫及便利民眾使用。

提案人：	王進士	蘇清泉			
連署人：	廖國棟	羅淑蕾	江惠貞	呂學樟	陳超明
	江啟臣	林滄敏	李貴敏	孔文吉	陳碧涵
	王育敏	徐少萍	顏寬恒	楊瓊瓔	楊玉欣
	盧嘉辰	林明濤	張慶忠	王廷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葉委員宜津等 12 人，有鑑於大統油品事件發生至今超過兩個月，大統公司及政府遲未賠償盤商及全面回收問題油，部分盤商的經營因此產生困難，將庫存的問題油轉賣給廢油回收公司或換包裝重新上架，使得問題油再度回流到大眾消費者口中，造成問題油品的二度危機。爰此，建請行政院建立對問題油品公司的代位求償機制，補償盤商及零售商損失並全面回收問題油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葉宜津等 12 人，有鑑於大統油品事件發生至今超過兩個月，大統公司及政府遲未賠償盤商及全面回收問題油，部分盤商因經營困難，將庫存的問題油轉賣給廢油回收公司或換包裝重新上架，使得問題油再度回流到大眾消費者口中，造成問題油品的二度危機。爰此，建請行政院建立對問題油品公司的代位求償機制，補償盤商及零售商損失並全面回收問題油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大統油品事件發生超過兩個月，但盤商至今沒有拿到賠償金，許多盤商都已跳票，面臨經營危機，部分盤商為了變現，將庫存的問題油轉賣給廢油回收公司或換包裝重新上架。

二、根據自由時報調查，盤商自救會目前有一百多家，退貨款累積達三千多萬元，目前流落

在外的大統油至少還有十萬罐以上（小至兩百克、大到十八公升），部分不肖中盤商可能轉賣含銅葉綠素的回收油，儘管涉及刑責，仍可能鋌而走險。另外單純混油、因為僅涉行政違法的標示不實油品，更可能有人迫於經濟壓力，轉賣給餐飲店或攤販，因為全國有一千三百四十五家中盤商，數量根本無法評估。

三、鑒於問題油可能借屍還魂，再度回到一般消費民眾飲食生活內，造成二度食品安全危機，建請由行政院統籌成立中央層級的問題油品受害者集體代位求償服務中心，提升代位求償層級，接受各縣市政府受理的求償案，擴大求償的規模和行動。

提案人：許添財 葉宜津

連署人：陳其邁 李俊侶 蕭美琴 段宜康 陳怡潔

劉權豪 邱文彥 黃文玲 李昆澤 徐欣瑩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江委員惠貞、陳委員碧涵等 16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於今（102）年 5 月修正施行，明定家有 12 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可安裝不妨礙逃生之兒童防墜設施，惟多數家長未詳知新法內容，對於兒童居家安全之認知不足，致使兒童墜樓事故層出不窮。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廣為宣導兒童防墜條款，通令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公告周知；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亦應要求各國小、幼兒園及社區保母系統，落實校園及保母居家環境安全檢查，鼓勵安裝兒童防墜設施，並強化兒童安全教育之宣導與執行，確保兒童生命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陳碧涵等 16 人，有鑑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於今（102）年 5 月修正施行，明定家有 12 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可安裝不妨礙逃生之兒童防墜設施，惟多數家長未詳知新法內容，對於兒童居家安全之認知不足，致使兒童墜樓事故層出不窮。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廣為宣導兒童防墜條款，通令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公告周知；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亦應要求各國小、幼兒園及社區保母系統，落實校園及保母居家環境安全檢查，鼓勵安裝兒童防墜設施，並強化兒童安全教育之宣導與執行，確保兒童生命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統計，自民國 95 年至今，共發生 93 件兒童墜樓案件，造成 31 人死亡，65 人重傷。今（102）年 5 月修正施行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二項，雖明定家有 12 歲以下之兒童，可加裝不妨礙逃生之兒童防墜設施，但多數家長及照顧者，除不熟悉新法規定外，確實安裝兒童防墜設施之情形亦不普遍。

二、另查該法令上路施行以來，本身就具有兒童安全概念的家長與照顧者，得以有安裝兒童防墜設施之法源依據，進而改善居家環境，維護孩童安全。惟新法實施至今，兒童墜樓意外仍層出不窮，顯見多數家長及照顧者對於兒童居家安全之認知不足，甚至有疏於照料，放任兒童獨處